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721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犖
訴訟代理人　詹佩琚
被　　告　國聚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潘明泉
被　　告　張麗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8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8 萬2,019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國聚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聚公司）邀被告潘明泉、張麗玉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108 年9 月11日起分別向伊借款160 萬元、40萬元，均約定借款期間為108 年9 月11日起至110 年9 月11日止，分24期，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，利息按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4.75% 機動計算，並自伊調整該企業換利指數利率日起，按調整後之企業換利指數計算應付利息；被告如未依約履行債務時，應給付伊自違約日起算至償還日止，逾期在180 日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180 日者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；國聚公司如有對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國聚公司未依約清償，依約上開借款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（利息截息日年利率均為

5.41% ），迄尚積欠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。又潘明泉、張麗玉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情。爰依消費借貸（民法第478條前段規定）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聲明求為命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判決。

二、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6至28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，依上開規定即視同自認，是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（民法第478條前段規定）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